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两项议案的授权期限均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27年1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两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0,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5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46,04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071,815.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4日、2022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瑞松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超募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包含本数),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超募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及其授权的人士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2,8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	3.66	0	51.45	0.09	预计2026年业务量增加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	0.35	0	146.31	0.26	
	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200	0.35	0	38.68	0.07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	0.10	0	60.59	0.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	1.65	0	12.89	0.21	
	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200	3.31	0	52.83	0.87	
	合计	2,860	–	0	362.75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	0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	101.19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00	146.31	
	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300	38.68	
	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45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采购计划推迟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	60.5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	0	客户需求调整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	12.89	
	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300	52.83	
租赁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	0.99	
	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	10	0.83	
	合计	5,320	465.76	

注3:2025年公司向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金额超过预计金额0.59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荣道17号		
法定代表人	平田拓也		
实际控制人	平田拓也		
经营范围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制造用的专用机器(搬送、涂敷、控制、电装、折边等机械)的制造、维修及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北斗株式会社	120	100%
	合计	120	100%

2.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2%的股权。

(二)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0号A1座		
法定代表人	小岛敏生		
实际控制人	小岛敏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送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木伸也	500	25%
	张瑶	500	25%
	小岛敏生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关联关系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小岛敏生曾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22%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于2024年全部转让至公司。

(三)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明三路18号智造谷创新园C栋6层603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煜俊		
实际控制人	无实控人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检测;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	21%
	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20%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
	瑞松科技	570	19%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40	8%
	广州盛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3%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2%
	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	30	1%
	合计	3,000	100%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9%股权,并向其派驻董事。

(四)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929.3079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03号二栋5层509室A003		
法定代表人	刘凌霄		
实际控制人	刘凌霄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凌霄	737.86	25.1889%
	广州市原点则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12.1872%
	广州建木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5	10.9736%
	广州息壤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69	36.9947%
	何凡	80.84	2.7597%
	广州惟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1	8.8318%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	1.5563%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	0.0993%
	阜阳市阜芯光电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79	1.4085%
	合计	2,929.3079	100%

2.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产业投资基金之子基金广州惟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8.8318%的股权。

(五)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605.5229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乔磊		
实际控制人	乔磊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乔磊	275	45.4153%
	深圳市凝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24.7720%
	柯磊	75	12.3860%
	广州惟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98	9.2799%
	深圳鲸鲨星际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5.618	0.9278%
	共青城沁泉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4.1283%
	知创贰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76	3.0928%
	合计	605.5229	100%

2.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产业投资基金之子基金广州惟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9.2799%的股权。

(六)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21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栋18层05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柳玉起		
实际控制人	柳玉起		
经营范围	从事经营机械、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产品开发、软件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博众诚技术咨询(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40%
	柳玉起	50.40	24%
	瑞松科技	42.00	20%
	华博众志技术咨询(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	16%
	合计	210.00	100%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并向其派驻董事。

(七)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李学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学艺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1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配偶李丽霞之胞弟李学艺持股100%的公司,李学艺任关联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孙圣杰先生为孙志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八)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新建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单船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工业”)下属公司签署《船舶订造协议》,订造4艘装配脱硫塔的3,000TEU型传统燃料集装箱船,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24亿元。交船期为2027-2028年。
- ● 招商工业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与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后,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集装箱船队运力结构、完善航线布局、提升集运业务市场竞争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工业下属公司签署《船舶订造协议》,新建4艘装配脱硫塔的3,000TEU型传统燃料集装箱船,交船期为2027-2028年。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13.24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4艘装配脱硫塔的3,000TEU型集装箱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注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其他:___融资_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按照签约、开工、上船台、下水、交船的比例五期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1:协议暂未签署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24亿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方新建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工业下属公司订造4艘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4亿元。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与12个月内和同一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通控股”)的股份,该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具体收购进展详见公司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3日和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37]号、2025[047]号和2026[004]号。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招商工业	4艘装配脱硫塔的3,000TEU型集装箱船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4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11/26
注册地址	NO.1-7 SAI TSO WAN ROAD, TSING YI ISLAND,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NO.1-7 SAI TSO WAN ROAD, TSING YI ISLAND,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董事长	吴四川
注册资本	1,953,159.4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招商工业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建4艘配置脱硫塔的3,000TEU型传统燃料集装箱船。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其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至本公司及指定附属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金额尚未确定,预计金额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船舶交付时间、船价水平、技术方案及付款条件等核心商业条款,对具备建造并交付同类型船舶能力的主要造船厂(包括独立第三方造船厂)开展询价,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综合比选。比选结果显示,招商工业下属公司在关键条件上具备相对优势,拟定的价格上限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

标的资产名称	4艘装配脱硫塔的3,000TEU型集装箱船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公开、公平的询价比价及综合比选基础上形成初步测算结果,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前期市场调研情况,招商工业下属公司在关键条件上具备相对优势,拟定的价格上限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鉴于目前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交易价格及具体条款将以双方后续协商一致并签署的《船舶订造协议》为准,公司亦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谈判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船舶订造协议主要条款概要拟定如下:

1、协议双方:买方为招商轮船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卖方为招商工业下属公司。

2、协议事项: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并交付4艘装配脱硫塔的3,000TEU型集装箱船;买方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3、交易对价:预计不超过13.24亿元人民币。

4、付款条款:按照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和(或)美元支付船款。

5、交船期:2027-2028年。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向关联方订造新船,是公司推进集运船队结构优化与航线运力升级的必要举措,招商工业下属公司交船期更早、造船条件更优、建造能力有保障,综合比对结果最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集运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项下造船款拟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并将按照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标的船舶预计于2027-2028年陆续交付投入运营后,将用于现有航线运力升级及结构优化,提升装载能力与运营效率,增强集运业务市场竞争力与服务能力。对本年度财务状况无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关联方新建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关联方订造船舶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集运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运力结构和航线布局的具体举措。公司在决策前已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综合比选,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此议案。

(三)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方新建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招商局集团)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的股份,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具体收购进展详见公司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3日和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37]号、2025[047]号和2026[004]号。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0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及“招商轮船”)202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26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关联方新建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订造4艘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4亿元。

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新建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持续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84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9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67.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影响。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尚信息”)新拓展业务销售未达预期,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电商服务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商誉减值约6,300.00万元。

2.报告期内,受整体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房产所处区域及市场环境等情况,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约2,000.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约10,700.00万元(同比增加约3,300.00万元,主要系礼尚信息新拓展项目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礼尚信息预付的部分业务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相关货品,且经管理层评估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预付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预付账款资产减值损失4,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商誉、房产及存货减值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25年年度业绩情况包含的商誉、房产及存货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房产及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礼尚信息部分业务预付货款/货品追回事宜已安排专项小组跟进,公司将依法推进后续事项,积极采取各项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第四季度末(截止2025年12月31日)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所属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预付账款等。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882.24万元至16,882.24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335.15万元到25,335.1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94.1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2,627.31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25年第四季度,基于对收购的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内部减值测算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6,349.07万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结合内部减值测算,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约2,000.00万元。

(五)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在出现减值迹象时,综合考虑各种预付账款收回方式出现的概率及对应情形下的可收回金额,恰当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对预付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4,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4,882.24万元至16,882.2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882.24万元至16,882.24万元。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3,335.15万元到25,335.1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335.15万元到25,335.15万元。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财务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发出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